

B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黔建提复字〔2018〕8号

签发人：宋晓路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 会议第37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

饶正雄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改〈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〉第五条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我厅赞同您提出的建议。2017年我厅配合省人大对《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，各地反映应对《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》进行修订。按照《贵州省人民政府2018-2022年立法规划及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》，《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已列入力争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，下一步我厅将积极与省人大法制部门联合，做好修改完善的工作，深度梳理物业管理各方主体的法律关系，明确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，

创新社会治理，切实将物业服务纳入公共管理服务。按照属地管理、重心下移的原则，发挥各级政府在物业服务管理中的领导作用，建立市州、县市区、街道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层级监管体制，推进政府管理和公共管理服务进入物业服务区域，实现“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，分工合作、齐抓共管、服务到位”的市场监管格局。各级发改、公安、环保、住建、规划、工商、卫生、民政、城市管理等部门要依据各自管理职责，将管理职能延伸到物业服务区域，依法实施监督管理。努力构建社区居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委员会（业主代表）三方协调机制，鼓励探索街道、社区提供公共服务和解决事项的社会治理模式，完善物业矛盾纠纷化解、行政执法、公共服务工作联动机制，共同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公共管理秩序，切实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，把物业管理这项民生工程抓好抓实，实现广大业主、企业、政府多方共赢。

再次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！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18年5月30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杨松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360327）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